

东学西渐
丛书

季羨林
主编

中国法律文化
对西方的影响

史彤彪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史彤彪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史彤彪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8
(东学西渐丛书/季羨林主编)
ISBN 7-202-02522-1

I. 中… II. 史… III. 中国-法律-影响-西方国家 IV.
G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776 号

东学西渐丛书

书 名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作 者	史彤彪
责任编辑	张晨光
美术编辑	马少华
装帧设计	慈向群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87,000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02-02522-1/G·481
定 价	1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东学西渐丛书》总序

季美林

最近几年来，我在许多文章中和发言中，都宣扬一个观点：文化交流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主要动力之一。我是根据历史事实和现实情况有感而发的，没有丝毫主观成分。

在这里，关键是一个“交”字，一边倒，向一边流，不能称之为“交流”。古往今来，地球上不知道有多少国家，多少民族。几乎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创造。文化不论大小一旦出现就必然向外流布。我认为，这可以算是文化的一个特点，全体人类都蒙受了这个特点之利。如果没有文化交流，我们简直无法想象，今天的中国，今天的世界，文化会是一个什么样子，人民生活水平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在文化交流方面，中国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国家。从蒙昧的远古起，几乎是从一有文化起，中国文化中就有外来的成分。中国古书上说：“有容乃大”。中国人民最“有容”的，我们肯于和善于吸收外来的好东西，不管是精神

FSB / 11

2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的，还是物质的，只要对我有利，我们就吸取。海容百川，所以能成其为大。我们能吸收各种文化，所以才能创造出这样光辉灿烂的文化。鲁迅先生提倡“拿来主义”，正表示了这种精神。

但是，中国不但能“拿来”，我们也能“送去”。历史上我们不知道有多少伟大的发明创造送到外国去，送给世界人民。从全世界范围内历史和现状来看，人类文明之所以能发展到今天这样辉煌的程度，中国人民与有力焉。

可惜的是，西方国家自从产业革命以后，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世界上其余的国家都争先恐后地向西方学习。即以中国而论，我们今天的“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甚至衣着打扮，从头到脚，哪一件不是从西方来的？中国素以美食名扬全球；然而，就是在这方面，我们也受到了西方的影响。其余的国家更不必说了。于是乎西化之声洋洋乎盈耳，响彻全球矣。西方人大都自我感觉极为良好，以“天之骄子”自命。他们下意识中大概认为，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今后也将永远是这个样子。

孙子说：“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是指战争而言。其实在其它方面也是这样。今天，中国人民对西方的了解（知）远远超过西方人民对中国的了解。在西方，不但有一些平民老百姓对中国毫无所知；有的人甚至认为今天中国人还在裹小脚，吸鸦片。连一些知识分子也对中国懵懂无知。一旦世界有事，我们中国是处在“百战不殆”的位置上的。有识之士，必须承认这一点的。

我曾上面说过，中国人不但能“拿来”，也能“送去”。在历史上的“送去”，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是，在今天的状况下，我们认为，既然西方人不肯来拿，我们只好送去了。想要上纲上线的话，我们可以说，这是我们的国际主义义务，我们必须认真完成的。我们必须把中华民族文化中的精华分送给世界各国人民，使全世界共此凉热。

简短一句话，我们编纂这一套丛书的目的，就在这里。表面

上讲影响，介绍内容即寓于其中。

还有一个问题，我必须在这里指出，这就是，把中国文化介绍出去，是十分困难的一件事，我们过去都把它看得过分简单了。我最近读了几篇关于李约瑟的文章，我才清晰地意识到，中国思想史或哲学史上的一些基本概念，比如仁、义、礼、智、信等，都是很难译为外文的。一个最重要的“道”字，就简直无法翻译。在历史上长期的环境影响下，我们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和思维内容，都与西方迥异。想介绍中国文化让外国人能懂，实在是一个异常艰巨的任务，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头脑清醒。

是为序。

1998.9.2

前 言

按理说，“前言”应该先写，可我却是在其他部分完成后才考虑它的。这样做，一能早早进入“角色”、切入正题，二可将正文无法安排的内容前置，作个弥补。说实在的，当结束全书的写作再来提笔时，又是别样的一番心情。思来想去，认为有三件事须向读者说明。

（一）对“西方”的界定

一开始，本想把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限定在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这4个国家，也就是于历史地理概念的意义上使用“西方”一词。越到后来，发现中国对于日本的陶冶更加明显，弃之不论实在可惜。在矛盾心情的伴随下，翻看了多本以“西”字打头的书，找见日本竟也明列其中，此乃在政治地理概念的意义上理解“西方”的结果。于是，在受到中国法律文化影响的队伍里，便“名正言顺”地有了日本的位置，甚或给人以“喧宾夺主”

2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的感觉。确实，日本对中国法律文化的承继，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是其他国家无法相比的。

(二) 传教士东来与西方人对中国的体认

漫长的历史中，还谈不上西方人对中国的真正认识，其关于中国的知识大抵局限于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及历史悠久等。许多拉丁文著作里兴味盎然地描绘着遥远的异国情调——“在这一辽阔的疆域中，既不会发现任何圣殿，也没有妓女；既没有水性杨花的淫妇，也没有不法作案的盗窃犯；既没有杀人凶手，也没有遭受不白之冤的屈死鬼”；而且，在中国人中间，“他们对祖先法律的崇拜要比那种由星辰决定命运的观念要强得多”。直到16世纪80年代初，随着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士相继进入中国本土传教，才拉开了中西文化交流历史新篇章的序幕，并在17、18世纪达到了高潮。

许多耶稣会士在中国居住达20年以上，多则30—40年。他们来华之前一般经过长时间的系统训练，具有相当高的知识水准，来华后又潜心致力于中国典籍的研究和翻译，自能熟悉中国的文化传统，其中聪颖博学者还享有“西来孔子”的美称。这些耶稣会士对于中国古代文化的不懈研究，为欧洲才俊之士发掘了一个新的学术宝藏。到17世纪60—70年代，《大学》、《中庸》、《论语》等书相继译成并在中国刊刻。及至1687年，柏应理将这些译本汇集成册，以拉丁文题名《中国哲学家孔子》，附中文标题“西文四书解”，在巴黎出版，同年再版。这一译本据说是奉路易十四敕令而作并由这位法王亲自题字。此书一出，立即引起欧洲学者的注意。翌年巴黎《学术报》载文予以评论，认为“中国人对于德行、智慧、信义、仁爱、礼貌、威仪以及畏天敬神之道，特别看重，为其他民族所不及”，称此为中国人一大“贡献”。耶稣会士李明由中国返欧不久，在巴黎出版了《中国现状新志》（1696年）和《论中国礼仪书》（1701年），两本书以实地

考察的详实资料，在欧洲人面前为中国人礼仪辩护，引起人们的广泛兴趣，很快被译成各国文字或一再重版。又如 18 世纪在欧洲流传甚广、影响极大的三部著作，即杜哈尔德（又译杜亚子德、杜赫子德）的《中华帝国全志》（1735 年）、其他人编撰的《耶稣会士通信集》和《北京耶稣会士中国纪要》（简称《中国丛刊》），号称关于中国的三大名著。其中尤以杜氏一书，被认为是对 100 多年间欧洲人研究中国的各种成果的一大集成，还有人把它称作“西洋汉学的金字塔，可以夸耀世界的纪念碑”。这部著作根据 27 位在华传教士的报告编辑而成，具有中国百科全书性质。

明末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教活动，特别是耶稣会士的努力体察和播扬，使国外对中国的总体认识发生了质的飞跃，并出现了职业中国学家。西方人对中国的东方式政治、法律文化发生了强烈兴趣——建立在父子关系基础上的政治体制被欧洲各国人士引为榜样，认为中国政府是家庭制度与孝道的延伸；中国人在以五伦为根本的精神之下，中国被治理得很好，并断言“在一切古代政府观念中，任何国民都不能建设像中国那样完全的君主国”；中国具有防止君主擅权机制的机制，皇帝允许人民在城门、告示牌等处以文字形式鸣冤叫屈和发表意见，以供皇帝巡视国家时备览，中国古代的谏议制度更令人感慨；中国的科举制度给人们提供了进入权力机构的“均等机会”，经常为西方著名杂志载文赞美。据说，从 1570 年到 1870 年 300 年间，用英文出版的有关中国官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书籍，达 70 种之多。人们普遍认为，正式诞生于 19 世纪的西方文官制度与中国古代的科举制不无关系。

本书所涉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的学者，基本上没有到过中国。他们主要是凭靠着传教士、商人和游历者对中国的描述，并参照西文版本的中国经典来完成自己的认识过程的。公允地

4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说，传教士东来，对于中国法律文化的西传，意义尤大。

（三）取一个开放性的态度

现代化决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概念，我们可以而且应当把国外对中国法律文化的研究，提到对外开放和文化交流的高度来认识。在这个时代，在这个世界上，时间与空间已远不是那么僵硬和绝对了，而马克思预言的时代精华，世界文明的思想更为令人神往和鼓舞人趋赴。所以，中国研究外国，外国研究中国，中国再研究外国人对中国的研究，变得十分自然而迫切、不可避免因而更需要自觉。

任何一个高明的观察者或研究者，在发表其中国法律文化观时，总不免掺杂主观的成份，其中他自身的状况和所属国家民族的根性，常常构成了看问题的文化背景。这是一种新的视域，也是一种新的局限。对于外国人关于中国道德政治、科举制度、礼教等的溢美之词，还是就残酷刑罚、专制暴政、缺乏法治精神和自由意识的无情指责，我们都应取一个开放性的态度。说得明确些，当下的人们，在真情地赞叹中华民族的“伟大”的同时，“还要揭发自己的缺点，这是意在复兴，在改善”（鲁迅语）。唯有这样，对人还是对己，都是有益的。

《东学西渐丛书》编委会

特邀顾问：〔荷〕杜威·佛克马
〔美〕阿瑞夫·德里克

主 编：季羨林

执行主编：王 宁

编 委：曾宪义 阎纯德 许 钧
 王兆春 钱林森 王 宁
 杨汝戩 李保平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英国的影响	[1]
第一节 坦普尔爵士与孔子学说	[1]
第二节 中国故事与英国的政党斗争	[6]
第三节 哥尔斯密的《世界公民》 ——从中国“士大夫”的角度看英 国的政法制度	[13]
第四节 亚当·斯密：用经济的眼光看待中国长 期停滞的原因	[21]
一、停滞于农业和农业的停滞	[22]
二、对工业和商业的轻视	[24]
三、中国的法律制度已到了极限	[25]
第二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法国的影响	[27]
第一节 孟德斯鸠：对中国法律文化的批判与提取	[28]
一、对中国知识的获得	[29]
二、对中国专制主义法律文化的批评	[32]
三、对中国法律文化的提取	[37]
第二节 崇尚中国典章制度的魁奈	[47]
一、欧洲的孔子	[47]
二、魁奈及其门徒推崇中国的政治、经济的原因	[53]
三、《中国的专制制度》	[56]

2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四、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思想与中国古代自然法学说的联系	[64]
五、魁奈的理想：中国的开明专制制度	[78]
六、土地单一税理论与中国古代税法思想及其制度的关系	[84]
七、财产所有权观念与中国对财产所有权的特殊保护	[92]
第三节 伏尔泰：宣扬中国德治主义法律文化的最著名代表	[94]
一、在东方发现了一个完全全新的道德世界	[95]
二、中国道德与政治、法律相结合，成了公正与仁爱的典范	[99]
第三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德国的影响	[105]
第一节 莱布尼茨：“认识中国文化对于西方文化发展的重要性”之“第一人”	[106]
一、为何倾心于儒教	[107]
二、对儒教政治与道德的赞美	[109]
三、中国文化对于西方文化具有互补作用	[111]
第二节 沃尔弗：孔子的殉道者	[114]
一、沃尔弗的道德政治论与儒教的关系	[115]
二、一切道德政治，都不能与中国人的原则相比拟	[117]
第三节 赫尔德：在一切领域反“中国癖”	[123]
一、历史哲学中的东方文化	[124]
二、中国没有大发展的原因——缺乏个性自由	[125]
三、中国人的立法与道德是人类理智幼稚的尝试	[129]
第四节 黑格尔：拂去 18 世纪欧洲的“中国趣味”	[131]

一、两个太阳：哲学源自希腊，历史始于东方	[132]
二、终古不变的宪法精神——家庭的精神	[137]
三、中国政府的形式必然是专制主义	[142]
四、基于家长制的中国刑罚	[144]
第五节 韦伯：儒教伦理及其法律文化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148]
一、关于传统中国世袭制国家的理论	[149]
二、中国社会的宗族组织	[158]
三、中国法律的世袭结构	[164]
四、儒教伦理	[170]
第四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日本的影响	[176]
第一节 儒学东渡与大和国的内政建设	[177]
一、儒学东渡	[178]
二、儒学对大和王族治政理念的影响	[179]
第二节 中国儒学为古代天皇制国家提供政治理念	[183]
一、儒学与《十七条宪法》	[185]
二、中国儒学的天命观与大化革新	[191]
三、仁、礼、忠、孝在奈良、平安王朝	[196]
四、天皇年号与儒家经典	[201]
第三节 唐律对日本的影响	[206]
一、遣唐使与日本律令	[208]
二、唐律与日本律	[213]
三、唐令与日本令	[225]
四、唐朝和奈良朝的司法制度	[253]
第四节 《贞永式目》和大名家法的儒家精神	[256]
一、渗透着儒家法律思想的《贞永式目》	[256]
二、混法律规定与道德训诫为一体的大名家法	[259]
第五节 模仿中国明、清律风潮的兴起	[263]

4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一、在江户时代诸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儒家法律思想仍占有重要地位 [264]

二、享保时期对明律的研究及所受的影响 [268]

三、丘濬的《大学衍义补》与芦野德林的《无刑录》 [284]

第六节 中国儒家法律文化与近代日本文化 [291]

一、明治时期的立法难以摆脱和回避中国的儒家思想和法律体系 [291]

二、明治启蒙思想家对儒学法律文化的反思 [299]

第五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美国的影响 [312]

第一节 昂格尔：中华帝国为什么没有走上法治之路 [313]

一、中国的法律属于官僚法 [314]

二、中国问题：一种比较分析 [320]

第二节 安守廉：揭示中国法律文明较为广泛的特性 [331]

一、中国早期社会就有公共的法律，它们可能是成文的 [332]

二、昂格尔就秦帝国以前中国社会组织性质所描述的图景是有局限的 [334]

三、重新评价“儒法之争” [337]

四、在考虑建立新的和更人道的社会共同体时，需要将中国和其他悠久的民族历史纳入我们的思考之中 [342]

第三节 高道蕴：中国早期的法治思想 [346]

一、对中国早期法治应作更为积极的评价 [347]

二、中国早期的思想家很少陷入当代社会科学理论中所谓的“法律形式主义” [351]

三、中国存在自然法一道	[355]
四、早期西方法治的重要特征，在中国也被认为重要的	[358]
主要参考书目	[363]
后记	[366]

第一章

中国法律文化对英国的影响

中国似乎长期处于静止状态，其财富也许在很久以前已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有的限度。若易以其他法制，那么该国土壤、气候和可允许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

——亚当·斯密

英国人对中国法律文化的研究及所受影响在总体上无法与法国、德国相比。人数上，寥寥无几，并未形成强大阵容，且缺乏思想大家，只有亚当·斯密一人，大师级的霍布斯、洛克可能出于“革命”的原因根本没有谈及曾经使西人激动万分的中国法律。深度上，坦普尔、哥尔斯密对中国的谏议制度、孔子的政治和道德崇拜不已，多了些欣赏，少了些理性，仅有亚当·斯密用他那独特的经济眼光审视并力图发现中国为什么长期停滞的原因。但不管怎么说，中国的“事物”在英国人心目中确实已有了一席之地。

第一节 坦普尔爵士与孔子学说

坦普尔爵士（William Temple, 1628—1699）是英国政治家、散文家，他在撰写的关于中国的“杂文”中，对孔子的政府学说有特别的兴趣。

坦普尔在何时开始研读关于中国的书籍，无从查考。但早在